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500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猴痘病毒(Monkeypox virus)列為管制性病原體，請
貴局轉知各醫事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，猴痘病毒屬於RG3病原體之管制性病原體，其持有、保存、處分或輸出入，須為經本署核定之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/保存場所使得為之；其陽性檢體(已去活性者除外)之持有、保存、處分或輸出入，須比照RG3病原體之管理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於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之常規檢查之檢驗人員安全防護，請遵循本署「處理疑似或確診猴痘(Monkeypox)病人檢體及檢驗之生物安全指引」(網頁：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網頁：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>3-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及指引)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